

丹诺自传

世界上最伟大的辩护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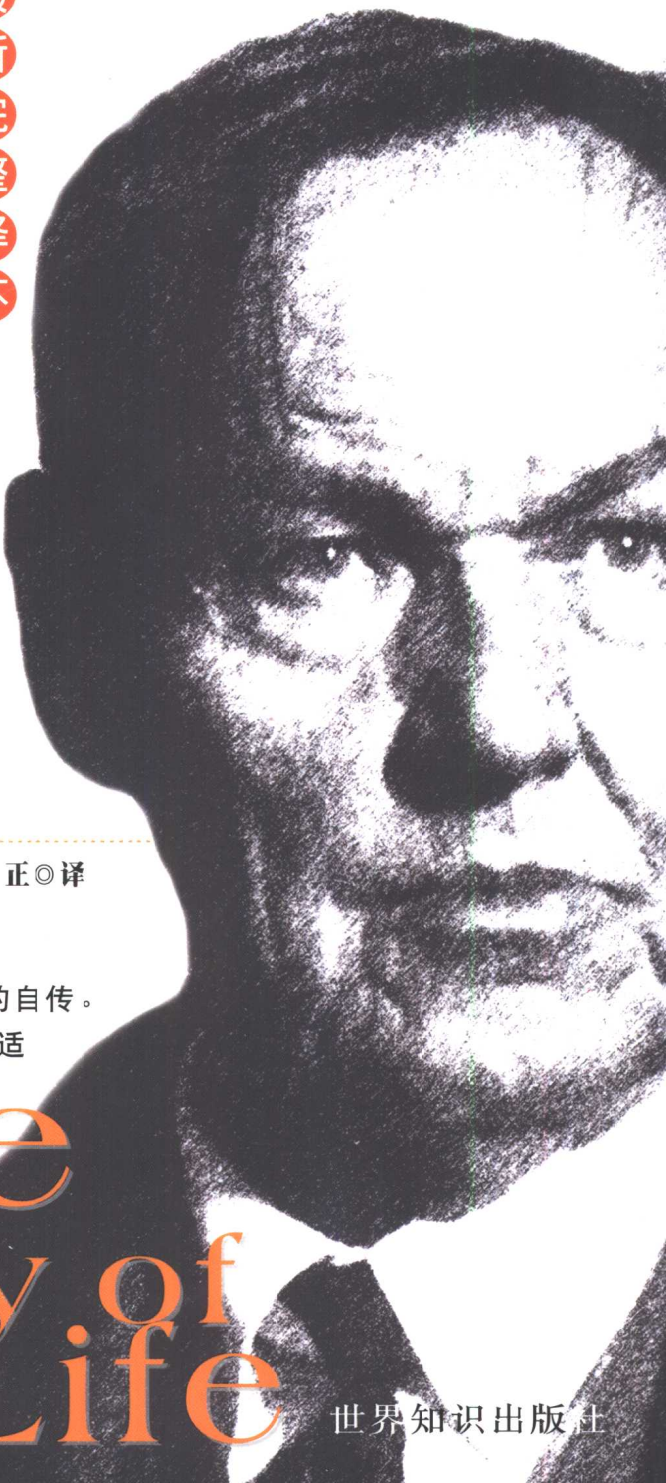
最新完整译本

(美) 克莱伦斯·丹诺◎著 林正◎译
Clarence Darrow

这是一个最可敬的美国人的自传。
—— 胡适

The
Story of
My Life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世界上最伟大的辩护律师

丹诺自传

(美) 克莱伦斯·丹诺◎著 林 正◎译
Clarence Darrow

The
Story of
My Life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丹诺自传/(美)丹诺著;林正译. -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1

ISBN 7-5012-1956-7

I. 丹… II. ①丹… ②林… III. 丹诺-自传

IV. K837.1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074 号

书 名

丹诺自传

Dannuo Zizhuan

责任编辑

周宇君

封面设计

魏 伟

责任出版

林 琦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book.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振宏福利印刷厂

开本印张

880 × 1230 1/32 12.5 印张 22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现实与梦想

1991年，法律出版社出版过一部记述克莱伦斯·丹诺生平传记作品《舌战大师丹诺辩护实录》，作者是美国当代著名传记作家欧文·斯通。

遗憾的是，这部作品出版所产生的影响远不及欧文·斯通的其他几部传记作品，如《渴望生活》（梵高传）、《马背上的水手》（杰克·伦敦传）、《心灵激情》（弗洛伊德传）。除部分法律专业人士以外，克莱伦斯·丹诺——美国20世纪最伟大的律师，并不为大多数读者所知。

此次《丹诺自传》中文全译本的出版，不仅提供给读者一部文风简炼、明快，语言幽默、自然的艺术佳作，同时，这部自传对于研究20世纪前期美国司法制度亦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克莱伦斯·丹诺1857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作为英格兰移民的后裔，移民国家传统的朴素民主思想和叛逆精神对其一生影响巨大。丹诺21岁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在近60年



的法庭生涯中，丹诺以坚定的正义信念和巨大的道德勇气，为劳工领袖、无政府主义者、共产党人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刑事被告作过无数次成功的辩护。其激烈的辩护场面、娴熟的辩论艺术、曲折跌宕的辩护过程，赋予律师这一理性的法律职业美国西部牛仔式的传奇色彩，丹诺因而被誉为美国律师界的“老狮子”。

丹诺不仅是一位伟大的律师，也是一位成功的演讲家、辩论家、政治活动家和杂文作家。也许是其激进的民主和人权思想以及社会批判态度的必然结果，丹诺在思想观念上总体而言是一位自由主义者、人道主义者和无神论者，某种程度上略有无政府主义倾向。但是，丹诺捍卫民主和人权的坚定信仰，抨击美国政治和司法制度的勇气，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文精神，无不昭示一位伟大律师的崇高品格。

《丹诺自传》作为自传作品当然无法超越自传的惯常局限，以人的本性而言，我们无法苛求自传作者能够进行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正如评论家评论伟大思想家卢梭自传《忏悔录》所指出的，卢梭也只是“在人类思想存在的缺点所许可的限度里说出了真话”。因此，《丹诺自传》所反映的作者略带傲慢的自我评价以及其对政治、法律、宗教等事物的个人偏颇，读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律师在西方是一种古老的职业，早在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1世纪罗马共和国时期，即已出现专门从事律师职业的法学家。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到19世纪，近代西方律师制度得以逐步确立并发展至今，形成西方各国体系完备、社会



功能健全的律师制度。

现代意义的律师制度首先是作为政治制度而产生的。在健全的法治社会，作为国家权利和公民权利最强大的平衡者，律师职业承载着维护公共秩序以防止滥用民主，保障民权以限制权力专擅的双重社会功能。正如托克维尔所说：“民主原则如若不与律师的持重相结合，我怀疑民主制度能否长治久安。而且，如果律师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影响不随人民权力的增加而增加，我不相信一个共和国能够有望存在下去。”

律师职业的道德评价始终是矛盾和复杂的，世界上没有任何职业类似律师职业，赢得如此广泛的赞许，同时又遭致诸多非议。有人评价说：“律师这个职业是一种高尚的职业，这个职业在促进社会进步和维护法律与秩序方面，有着良好的传统和远大的前程。”也有人评价说：“律师是属于这样一个阶层：从年轻时就受到畸形教育——根据人们给予钱币的多少决定自己的观点，或把黑说成白，或把白说成黑，为了拿到金钱不惜连篇累牍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其实，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律师只是在共同的法律准则和司法程序范围内，忠实于法律而不追求客观真理，忠实于当事人而不逾越法律限度，从宏观意义上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正。

美国是世界上律师人数最多的国家，这一现象有着长期的历史和社会原因。由于社会契约和“人生而平等”思想的深刻影响，在美国建国期间，律师即承担着重要的角色。



1776年7月4日通过的《独立宣言》的52位签署者中，有25位是律师，而且《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托马斯·杰佛逊本身就是一位功成名就的律师。在1789年美国宪法的制定和颁行过程当中，杰弗逊、汉密尔顿等一大批杰出律师贡献卓著。

纵观美国200多年的历史，美国历届总统有一半以上曾担任过律师职务。作为民意代表和立法机构的美国国会，参议院议员的60%，众议院议员的50%以上为律师出身。美国联邦及州政府还大量雇用律师从事政府工作。到1990年，美国律师行业已发展成为每年创造900多亿美元收入的服务产业，律师从业人数达77万余人，占世界律师总数的近70%。

当然，过于庞大的律师人数亦导致美国的诉讼率不断提高，诉讼成为社会普遍现象，“法律超负荷”、“诉讼爆炸”成为美国社会各界抨击的焦点，美国前总统卡特也不无忧虑地评价道：“我们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律师，但我不能说我们拥有的正义最多。”

尽管存在诸多问题，毋庸置疑的是，美国律师作为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不仅在司法领域，而且在维护民主政治、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公正等方面，均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成为维护美国社会繁荣稳定的重要工具。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是礼法合一、等级尊卑，纲常理教是礼法所追求的社会秩序。以等级制度和伦理制度为主体的儒家思想，以道德教化作为推行礼制体系的基础，



“失礼则入于法”，法律作为推行道德的强制性规范已完全钝化为道德的补丁。

这种与西方国家迥异的社会秩序结构，完全扼杀了律师和律师制度自发产生的任何可能。尽管中国历史上存在“辩护士”、“讼师”参与诉讼的现象，但这一职业并不为法律所许可。《唐律疏议·斗讼》即明文规定：“诸为人作辞喋，加增其状，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减诬告一等。”由此可知，“辩护士”、“讼师”事实上只是未得到法律和正统社会认可的诉讼掮客，与准确意义的律师及律师职业的属性相去甚远。

中国的律师制度，是在清朝末年仿效西方典章而产生的。1906年，沈家本主持修律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在立法史上首次规定律师内容，近代意义的律师制度逐步移植中国。但是，中国引入西方法律的目的和洋务运动如出一辙，仅是希望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维系传统统治模式的前提下富国强兵、图强救国。

中国历史的积垢以及中西文化的极端不相容性，导致在法律领域出现既渴望西方的法律经验帮助中国摆脱困境，同时又对其采取排斥甚至抵制态度的悖论现象。这一矛盾的心态，注定现代法律制度尤其是律师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和发展长期处于尴尬的境地。

中国律师制度恢复20多年以来，律师人数已达11.7万余人，律师开始缓慢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1996年颁布的《律师法》明确确立了中国律师的法律地位。2002年3



月 20 日举行的首次三考合流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迈出了构筑法律共同体的第一步。当然，律师制度作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不能游离于社会现实而独立存在，中国律师生存境况的改观，必须依赖社会关系的整体变革和互动。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2002 年 8 月 18 日



序二 60年后

克莱伦斯·丹诺，美国20世纪最伟大的律师。这个名字不仅代表一位颇具争议性的人士，同时，也代表一位百年来深受赞誉的律师界的理想典范。

有人说，英国最伟大的辩护律师总是受封为爵士，而在美国却经常被起诉。丹诺在一生漫长的律师生涯中，曾经两次被起诉，都是控告他在承办《洛杉矶时报》大楼爆炸案时贿赂陪审员。一审时丹诺被裁定无罪，在二审时，法院组成了大陪审团裁决这件案子，陪审团最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对于丹诺贿赂陪审员一案，考恩在当时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这样理解整个事件的原因：由于法律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端，丹诺一直认为司法制度不利于他的当事人。在《洛杉矶时报》大楼爆炸案审理期间，控方控制着警察和大陪审团，背后还有许多侦探；此外，新闻界在为《洛杉矶时报》复仇的心态下，一致谴责被告。被告的朋友经常被骚扰，他们的证人也受到威胁恐吓。主审法官是洛杉矶有权有势的人，他



只允许富人和其他支持控方的人，成为这件案子的陪审员。当时，陪审团成员十分清楚一个事实，如果他们裁决麦克纳马拉兄弟有罪，能够拿到不少报酬；如果被告被裁决无罪，他们会受到惩罚。这就意味着陪审员已收到控方的贿赂金，只不过方式非常隐蔽。考恩推测，基于以上诸多因素，再由于丹诺一贯对劳工的同情，“丹诺可能真的认为，在某种情况下，贿赂是正当的，也是道德的方式”。

遗憾的是，丹诺并没有在本书中详细叙述这段生命中的痛苦历程，这是可以理解的。在关于贿赂陪审员事件中，如果丹诺是为了能够在不公平的审判中求得公正，他也不应该这么做。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以任何理由破坏法律制度，即使那种行为是为了求得审判的公平。律师可以指责对手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可以揭发或指责，甚至可以愤然退出律师界，但是，律师绝不能为了捍卫正义，自己也加入到贿赂的行列中。

丹诺的一生，值得关心自由与法律制度的人们仔细研究。他漫长的生命之旅从 19 世纪走到了 20 世纪的前半期，他的辩护方式对许多复杂疑难的案件有很大的帮助。他承办的不少案件，已经成为小说、戏剧和电影的题材。他在娄伯与里波路谋杀案中的精彩辩护，启发了悬念大师希区柯克拍摄电影《夺魂索》以及其他作品的灵感。他为田纳西州教师斯科伯斯的辩护，以纪实与故事交织的手法拍摄成好莱坞电影《留下一阵风》，并赢得奥斯卡金像奖。

许多描述丹诺辩护的故事都做了不小的修改，例如，



《留下一阵风》中丹诺与他的宿敌布莱恩因“对猴子的审判”在法庭进行的辩论。在影片里，丹诺提出的问题颇具杀伤力，如：“怎样计算太阳在被创造以前的时间？那时，一天有24小时吗？”“我们都知道地球是绕着恒定的太阳公转，那么，约书亚怎么令太阳停止移动？”而该片的作者把布莱恩塑造成一个咬文嚼字且知识贫乏的人，只会机械地回答，上帝不需要借助于太阳的东升西落计算时间，在太阳创生以前，一天当然还是24小时；上帝可自由命令太阳运转或停止等。

实际的法庭诉讼记录表明，真正的过程比电影情节更加复杂和精彩。总的来说，丹诺在有关进化论的辩论上胜过布莱恩，但在有关《圣经》的辩论上输给了布莱恩。关于真实的布莱恩，在此不得不多写几句。布莱恩绝不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也肯定不是一位乖僻的人，他是一位深切关心自由平等和受迫害人士的民主党人。事实上，他参与斯科伯斯案的原因之一，是由于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被种族主义者、好战分子和国家主义者所利用，作为推动恐怖计划的借口。

当时，美国社会大肆宣传让不健康和低等血统的人绝种的优生运动，他们正是借用了达尔文的“物竞天择说”——德国好战分子也是从达尔文的“适者生存说”中受到启发，成功地组织了抵制“低等种族”入境的反移民运动。同时，美国社会基于对达尔文的进化论普遍误读，在学校、饭店、餐厅、电影院以及交通工具等方面，都实施黑人与白人隔离政策。



斯科伯斯在戴顿镇中学传授的《杭特生物学》这本教科书上的生物学内容时，危险地误用了达尔文的进化论。比如，在讨论人类“五大种族”时，他告诉中学生：“高加索人是最高级的人种，也就是欧洲和美洲最文明的白种居民。”此外，《杭特生物学》自认为目的在于促进未来人类种族的进化，并提出了许多优生学方面的“补救”方法。它所谓的“补救之道”是，对那些罪犯、患传染或遗传疾病的人，如果他们 是低等动物，就把他们杀光，以防他们再繁衍下去。

面对社会中出现的这些情况，布莱恩十分生气，这也直接威胁到他的作为其政治生涯基础的道德和宗教观，于是，他卷入了斯科伯斯案。对斯科伯斯案，最高法院耗费了很长的时间才确定判决，最后，法律站在了丹诺这边。

丹诺感到很自豪的一件案子，是姜伯与里波路谋杀案，他不但挽救了两位年轻的恐怖杀手的生命，而且以后的事实也证明犯人确实有改过自新、恢复名誉的可能。姜伯在狱中和出狱后短暂的生命中，都很有作为。在本案中，丹诺在法庭上为挽救被告的生命所做的辩护，对是否废除死刑这个争论不休的话题，确实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据我所知，所有为死刑犯辩护的律师，都看过丹诺那篇一流的结辩词，并在法庭上加以运用。丹诺为这两名被公共舆论鄙视和憎恨的青年倾注了毕生的心血，并成功地使他们免于死刑，仅仅这一点，他就值得世人的肯定和赞誉。

丹诺在这本自传中还记叙了某些传闻轶事，他承认自传不等于历史。整部书包含哲学、犯罪学、经济学、政治学、



宗教和爱，内容引人入胜，是 20 世纪美国文献中的重要作品。无论它是轶事、历史，还是二者的结合，《丹诺自传》仍是当代法学爱好者、律师和民众必读的佳作。

哈佛法学院终身教授
艾伦·德肖维茨
1995 年 12 月



目 录

序一 现实与梦想 赖勇 [1]

序二 60年后 艾伦·德肖维茨 [7]

第一章 叛逆世家 [1]

必须承认，是虚荣心促使我撰写了这本自传。虽然我知道，在浩瀚的宇宙中，任何人都是那么微不足道，但我还是想把自己的生命价值体现得更长远一些，把真相告诉人们。

第二章 初露锋芒 [17]

我在教书的时候就开始钻研法律。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我做了这个决定，我想，也许是不想靠双手维持生活，要不就是律师这个职业本身吸引了我。

第三章 谁能摆脱政治 [31]

我一生都很关注政治，但并不羡慕政治权位。政治意味着对权力的不择手段、讨价还价和私下交易。早在年轻时我就认识到，步入仕途的代价是舍弃自由和人格，这是我无法容忍的。



第四章 资本的罪恶

[45]

当我站在草原上，远远地望着燃烧的火车货厢，内心感到一阵悲凉。是的，人只要受到轻微的压力，就可以退化到原始的野蛮状态！这种感觉在以后的日子里经常出现。

第五章 谁愿意被绑在电椅上

[58]

从最单纯的违法行为发展到犯罪入狱，直至坐上电椅，走向死亡之路。这条路又直又窄，就像其他孩子从小学、中学一直到大学毕业一样，非常自然和正常。细细想来，该怪谁呢？如果仅仅说这是一个“运气差”的人犯下的罪过，既违背逻辑和常识，也不公平。

第六章 布莱恩和阿特吉尔德

[70]

阿特吉尔德足不出户，芝加哥及世界各地的人慕名而来。在这些人中，有穷人、梦想家，甚至流亡者，悲伤的理想主义者带着迷茫的眼神来找他，如同虔诚的隐士朝拜圣地。

第七章 我的政治飞行生涯

[88]

我从来都不担心触怒选民，也从不乞求他们把选票投给我，更不会许下任何承诺，况且我也没有连任的想法。当然，我知道他们尊重我的态度，因为我一向主动为民众服务，一切以他们的利益为出发点，因此，我最终获得了连任。

第八章 华莱士杀人案

[100]

很少有法官是心理学家，所以他们根本不知道人很容易先



人为主，任何事情一旦进入人的意识，就难以磨灭了。他们更不会知道，要一个普通人放弃对某人或某物已经形成的看法，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九章 与病魔斗争 [123]

我告诉被告要为他辩护，我不能不管他。如果我失败了，他将会被判死刑，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我知道自己正冒着生命危险去救他，只有律师才能体会到我们对当事人的责任感。

第十章 《洛杉矶时报》大楼爆炸案 [137]

我个人从来不认同暴力、强权和残酷的行为，我不愿意让任何人受苦。我是一个不抵抗主义者，我时时提醒自己不对他人暴力相向，但我知道，为了生活，暴力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第十一章 忠诚与偏见 [153]

在我的一生中，有许多人向我表达他们真挚的友谊，但第一次有人愿意拿自己的生命去为我冒险。看着贝斯，我不禁感慨万千。

第十二章 战争的思考 [170]

也许，世界和平是个太遥远的梦想，人们的自由永远无法受到保障，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自由的实现绝对是在仇恨、堡垒和兵工厂消失以后！

第十三章 精神扭曲与犯罪 [183]

情感是影响一个人思想和行为的最重要因素，它能够防止